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838,855.95 元,营业外支出 218,540.52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5,620,315.43 元。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要求,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8 日